

通識系列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張永明 著

 元照出版

法律與生活



張永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與生活／張永明著

．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09.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540-59-2（平裝）

1.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98001895

法律與生活

1T005PA

2009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張永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59-2

序 言

本書專為大專院校通識課程「法律與生活」之教學而編撰，篇幅足夠1學期2-3學分的課程需求。內容區分為5大篇章，依序為總論、憲法篇、刑法篇、行政法篇與民商法篇。每篇內容均以簡介開始，接著各篇的小百科介紹，以及基本概念單元，最後列出動動腦的問題集，供讀者課後自我檢測之用，或者任課教師考試出題參考。

書中挑選之主題，大體上已涵蓋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法律問題，對於非法律科系之學生建立其個人之基本法律常識，應該不至於太困難；熟讀本書後，應有助於個人在法治生活中，避免因無意識而濫用權利，或讓自己必須藉由積極主張而享有的權利睡著。由於題材之生活化，本書亦得作為法律科系之讀者，入門學習法律或檢測學習成果之輔助教材，研讀本書後，即能在短期間內掌握整個法律體系之基本概念，對於進階學習或解答實例問題時，均能有所助益。

作者感謝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研所公法組、刑法組與民法組研究生張千蓉小姐、黃俊諺先生與詹秉達先生等三位同學，依個人專長，分別協助校對本書引用法條之正確性，以及用字遣詞之適當性。惟凡人所為必有疏失，尚祈讀者大眾指正。

張永明

2009年1月於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總 論

法律小百科

1. 何謂法律？	3
2.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8
3. 法律上之人與物	12
4. 法律年齡	17
5. 裁定與判決、抗告與上訴	21

法律基本概念

1. 立法程序與技術	25
------------------	----

總論動動腦	38
-------------	----

第二篇 憲 法

憲法小百科

1. 權力分立	43
2. 民主政治	46
3. 司法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大不同	51
4. 司法原則	56
5. 國民義務	60

憲法基本概念

1. 國家組織——三權憲法？五權憲法？六權憲法？	64
2. 基本人權	95

憲法動動腦	114
-------------	-----

第三篇 刑 法

刑法小百科

1. 罪與無罪	119
2. 刑事責任	123
3. 犯罪行為之歷程	128
4. 改過自新之管道——不起訴、緩刑與假釋	133
5. 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與自訴	138

刑法基本概念

1. 罪與罰	142
2. 車禍處理 ——如何虎口餘生？民、刑事責任與強制責任險	158

刑法動動腦	172
-------------	-----

第四篇 行政法

行政法小百科

1. 比例原則——公法之帝王條款	177
2. 依法行政	181
3. 行政便民——單一窗口與救濟教示	186
4. 行政處罰	190
5. 保護人民之行政措施——自干冒險亦須受罰	195

行政法基本概念

1. 行政執行——國家討債公司的十八般武藝	198
2. 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 ——刁民告官與向國家討回公道的方法	215
3. 中華民國萬萬稅	235

行政法動動腦.....	268
-------------	-----

第五篇 民商法

民商法小百科

1. 時間之妙用——消滅時效與時效取得	273
2. 民事法律關係	277
3. 祭祀公業.....	283
4. 債之發生原因	288
5. 民事故意與過失原則之例外 ——無過失主義與情事變更法則.....	298

民商法基本概念

1. 親 屬	301
2. 繼 承——前人對後人的眷愛	322
3. 相鄰關係.....	335
4. 買賣與租賃契約——人生必經之路.....	352
5. 支付工具——票據與信用卡.....	369
6. 保 險	385

民商法動動腦.....	403
-------------	-----

第1篇

總 論

《法律小百科》

- ▶▶何謂法律？
-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 ▶▶法律上之人與物
- ▶▶法律年齡
- ▶▶裁定與判決、抗告與上訴

《法律基本概念》

- ▶▶立法程序與技術

本篇為入門篇章，供使用本書作為教材，或以本書作為認識法律之業餘興趣者，進入法律領域之輔助工具。由於我國係屬於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主的國家，欲了解法律當然以知悉法律規定為何物？以及法律如何產生？如何適用？法律對人的最基本規定為何？因法院裁判而受不利影響之國民，如何依法提起救濟等最為主要。

本篇內容適合開始上課後的前幾週使用，一來因為初次接觸，不宜一下子灌輸太多的東西，另一方面，前幾週通常仍值學生加退選期間，心浮氣躁，因此以較少的內容為教材即已足夠。假使上課時間未被耽誤，則小百科的內容亦得作為授課資料；但若實際上課時間可能被壓縮到僅剩一週時，則可將小百科之內容，作為家庭作業，由學生自行閱讀，而以立法程序與技術作為主要的講授內容。配合本篇之教學，可以要求學生社團舉辦參觀立法院或市縣議會，以及當地法院等活動，至相關機關驗證所學，加深印象。

1

何謂法律？

概 說

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當然要介紹一下，什麼是法律？什麼是生活？法律與生活有什麼關聯等問題。關於生活，「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只要活著，不違背「法律」，對得起自己，就有其意義，沒有人能夠批評其好壞與對錯！但從這樣的答案中也可以知道，現代人必須生活在「法律的光環下」，不單單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喜歡搖頭，又沒有撞到別人的頭，為什麼不可以？看完武俠小說，練了鐵頭功，自覺刀槍不入，騎乘機車時，為什麼還要戴安全帽？好不容易當上「電腦神童」、「電腦博士」、「超級駭客」，望眼天下，盡是電腦白痴，為什麼遜斃了的電訊警察，與連什麼是「魔店」都不知道的法官，還要干涉我在虛擬世界「行俠仗義」、「當開膛手傑克」？反正又不是真的？幹嘛這麼緊張？諸此問題，只有一個答案，因為那是違法的，而法律不單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界線，想要免除「不法之徒」的惡名者，就張開眼睛、豎起耳朵，仔細地閱讀與聽講。

壹、法律：以公權力為後盾的生活規範

當人還真不容易！首先就不能像狗一樣，當街解決七情六慾的事，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要負的責任越來越多，真不知道為什麼做父母的，都要子女趕快長大，為什麼不看看廣告短片中，可愛小



妹妹講的「拒絕長大」呢！

作為一個有理性、會思考，自認高等動物的人類，還真的不是那麼簡單，環繞在每個人頭上的可能是三尺高的神明、庭訓家規、良心道德，不管如何，都像孫悟空的頭箍一樣，任憑你有翻過十萬八千里重山的本事，還是翻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但無論是教義、道德、倫理，或者青年守則，都必須當事人誠心遵守，否則都會破功失靈，但法律作為國民的生活規範，則有不同。

縱使法律是由不學無術，專為自己名利操心的「立委」所制定，隨後由道貌岸然，實則不然的總統所公布，但只要他仍存在一天，未被修正、廢止，或由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則民主法治國家數以萬計的公務員，尤其是司法人員，即會依法行政、依法審判；雖然不是每個執法者都有如來佛的「法力」，但以整體公權力為後盾的「法律」，連神明被偷被搶，還是需要依靠他，才能討回公道，更何況連可以想像得到的法力都沒有的一般人，其言行舉止當然暴露在法律的光環下，受其暖暖亮光的撫摸，以及熊熊烈光的殺菌。這也就是為什麼有人稱法律為「必要之惡」的原因。

貳、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法律是人工產品，不是天然的東西，為避免副作用，使用前應該詳閱說明書。以下介紹法律的生成方式：雖然大家都知道一言堂不好，但吊詭的是，當老闆的往往不希望員工意見太多；而當學生的最希望老師不要點名發問，即使問的時候，也千萬不要問個人見解，因為那要動頭腦，而且還有可能成為大家恥笑的對象！但從法律的生成方式上可知，即使跟石頭一樣硬的法律，都以兩套面貌問世，難道我們的頭腦真的是「控固力」，那麼怕去動一動嗎？

依據法律是否以白紙黑字的方式體現出來，可以區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成文法，係由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經過人為加工的程序而產生的生活規範。成文法典，從最早時期，用刀子刻在木頭



上，到今天所有的成文法律規定，都以白紙黑字呈現，甚至在電腦化的新世代，所有的法律規定與適用情形都可以在網路上尋獲，如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全國法規資料庫）就是一個找尋各式法律規定，而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法學資料檢索）就是蒐尋判決的簡便地點。

相較之下，所謂的不成文法，乃其不是以刻意立法的方式，而是在無意中成為人民共同遵守的法規範，如由當地人民慣常行使，而成為人人視以為有效規範的習慣法。此外，不成文法亦有可能在執法機關或審判機關，行使公權力時，因多次依照同一的模式執行，且其結果為上級機關、本機關以及當事人所認同，因而成為一項事後處理類似事務的準繩。

不成文法的成立，必須歷經長久的時間，且為有關機關與人民接受，在今日講求效率的時代，已逐漸絕跡，而舊有的不成文法在立法者明文規定後，亦搖身一變成為成文法。換言之，不成文法的數量正逐日減少中，除非是在下述之英美法系國家，以判例作為法源之一種，否則在其他國家，不成文法有朝一日，將如恐龍般絕跡人世。

參、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

在今日民主法治上軌道國家，其法律體系，原則上要不是歸屬於英美法系，即是歸屬於大陸法系。所謂英美法系，指的是源自英國與美國，以法院的判決先例，作為由國會立法以外的一種法律生成模式。在英美法系國家，作為人民生活規範的法律，不止於由國會制定的成文法一種，當法院在個案判決時所累積的經驗，對於事後發生的類似個案，亦能發揮拘束的效力。因此，英美法系國家的律師，成功執業的第一個要求，即是熟悉各級法院所作成之判決，並在自己承辦的案件中，正確地將之前法院在可以相互類比的案件



中作成之判決，呈報庭上，告訴法官他也可以與司法前輩一樣，作成與既有的判決相當的裁判。

相較之下，所謂的大陸法系，乃以歐陸之德國、法國、瑞士與奧地利等國為首的國家，透過國會制定法律作為主要，甚至唯一的法律規範來源之立法模式。在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最主要根據的國家，法典的制定與編撰成為一門專業，其中更蘊含引導法律學發展的法哲學思想。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規定，思路嚴謹、體系分明，絕不容相互矛盾，違背體例的內容出現。我國現代的法制，主要沿習德國與日本之法制規定，基本上屬於大陸法系國家。

肆、西餐中吃、大陸法系國家援引英美法系國家的判決

無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有各自一套能自圓其說的法律生成方式，但是如果將兩種法系混合在一起，是否能有「西餐中吃」的加分效果？恐怕沒有那麼容易！英美海洋法系國家的特色，乃法院的判決可以不斷地更新演進，而歐洲大陸法系國家的特徵，乃在成文法典的規定下，法律的安定性十足，原則上除非修法或另訂新法，否則就只能適用原有的舊法規定。換言之，惡法在未被修正前，亦法。

當大陸法系的國家要援引海洋法系的國家，由法院判決形成的至理名言，作為自己立論或判決的依據時，務必特別注意該判決作成的時空背景，尤其是必須看看，該國有沒有新的判決或新的理論出現，否則人家在特定時空背景下作成之判決，固然能名垂千古，但自己錯誤引用連該國現在都不採的見解，卻振振有詞地說「有為者亦若是」時，不僅讓該國不敢接受這種恭維，恐怕稍有常識的國人也要為他汗顏。

這種情形，尤其出現在被認為具有普世價值，但也界線十足模



糊的新聞自由等議題。暫且不論相關的配套措施如何，以援引越戰時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作成擲地有聲的判決為例，若置美國遭遇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布希政府發動一連串反恐戰爭時，美國各界對新聞自由的新詮釋於不顧，硬要適用到大陸法系以成文法典為重的國家時，即可看出，該人要不是已無法吸收新知，只能沉醉在美好的過去歲月中，即是別有用心。當然，在民主國家保障言論自由下，不僅發人深省之睿智言語應有存在的空間，愚蠢、偏私、卻咄咄逼人之詞，亦應該可以在言論市場上，占據一席之地。較令人惋惜的，只是有心人的用心，不用在催促立法院制定相關良善法律規定的正當途徑，卻用在潑婦罵街式地抨擊大陸法系國家依法行政、依法審判的國家公權力行使。如此行徑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下，雖然尚不至於構成違法，但卻有催化人類文明社會走向野蠻化的可能。



▶▶ 《法律小百科》

2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概 說

法律的文字艱澀難懂，這大概是一般人對法律的評語，尤其是一些法律的專有名詞，雖然每一個字都認識，但當其組合在一起時，硬是叫人猜不透所指者為何，如「未必故意」、「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假執行、假扣押」等。法律的文字之所以會如此的艱深拗口，除早期的立法者認為，即使法律文字亦要呈現威嚴，不能與市井小民的慣用語混同外；我國承襲外國法制，翻譯外來名詞亦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如「構成要件該當性」指的是符合法律條文規定之各個要素，但用白話文表示，似乎就少了那麼一點神秘性與正式感。

時至今日，雖然受各界推行白話文的影響，新制定的法律已力求文字現代化，但因部分一開始即使用的專業術語，以及特殊的表達方式，早已約定成俗，更換之，反而連專業人士都不懂。因此，法律條文除法律之本質因素使然外，以上現象均讓法律之解釋更具迫切必要性，而學法律、認識法律的第一步，乃掌握法律的解釋方法。以下即先介紹幾種經常使用的解釋方法。

壹、法律解釋方法

一、文義解釋與歷史解釋

大陸法系成文法國家，法律條文以文字呈現，因此，解釋法律



的第一種方法，乃文義解釋。當法律文字採用一般可以理解之用語時，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即可從一般經驗法則得知其意涵。倘若法律用語明確，但為何作此等之規定難以了解時，探尋其立法背景，即可能有所收獲，這種就叫歷史解釋方法，如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自肥禁止條款」，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呢？主要乃因當時民主殿堂的袞袞諸公有不想瘦下來，而想肥下去的人存在。

二、系統解釋

在大陸法系國家，成文的法律規定，即是一套嚴謹的法律哲學之體現。因此，從條文所處的位置，也可以探知其可能包含的意涵，這種解釋方法被稱之為系統解釋，如在民法以故意過失作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下，解釋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則亦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始負賠償責任。

三、擴張解釋與合目的性解釋

由於法律文字，力求在簡短的篇幅內，將可能的人、事、時、地、物納入規範，因此如同使用電腦磁片時，必要時必須壓縮與解壓縮檔案般，立法時作壓縮的動作，解釋時作解壓縮的動作，這種解釋方法被稱之為擴張解釋。擴張解釋的特色，乃仍在立法者規定之範圍內，將其原來即有的意思充分表現出來。因此，擴張解釋亦是一種合目的性之解釋。如民法第1138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則婚生子女固然有繼承權、養子女亦同樣有繼承權，而孫子女、曾孫子女等亦是，但養子女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並回復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後，即不得再享有法定繼承權。

四、類推適用

法律的規定有時而窮，在民事法律的法源，依據民法第1條「民



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下，適用法律之民事法院於審判時，即不得以法律未規定，拒絕審判。因此，民事法院每有必要借用其他類似的規定，作為定紛止爭之依據，此種援引類比，法律上稱之為類推適用；但在刑事案件，則因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即規定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因此，類推適用在刑法上被禁止適用，只能作為民法之解釋方法；至於行政法領域，在依法行政之要求下，原則上亦禁止類推適用。

貳、最後有權解釋的機關

在法律有解釋之必要下，所有適用法律者，包括受法律規定拘束之個人或機關、執法之人員，以及從事審判職務之法官，均在解釋相關的法律規定。在人言言殊、仁智互見情況下，到底以誰的解釋為準？此乃涉及最後有權解釋機關之問題。一般而言，法院作為事後審查之機關，其在爭議案件中所作之解釋，當然具有權威性，但因法院有審級之分，下級法院之解釋有可能被上級法院廢棄，因此以最上級之法院之解釋為準；但在設有違憲審查制度的國家，釋憲機關即成為最後有權解釋的機關，其解釋對於所有的國家機關均具有拘束力，在我國，釋憲由司法院大法官執掌。

參、適用法律的邏輯三段論法

雖然在法律文字與結構至為縝密情況下，研究法律條文本身，即可開發腦力帶來樂趣，但法律是門實用的科學，單純地解釋法律並不是其最終的目的。制定法律的最後目的，乃適用於生活周遭發生的案件，以法作為定紛止爭之依據。因此，死記法律條文、盡情地詮釋法律規定，卻不會靈活適用於實際發生之案件，即屬下下